

第 228 期

2026・07



發行單位：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發行人：玄奘大學 趙美盈

總編輯：劉惠菱、郭秀綢、李嘉薇、孫楓棉、蔡宜珍、林玉萱

發行地址：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11 號

電話：03-5355006

傳真：03-5355022

網址：<http://www.mommybaby.org.tw>

E-mail:hcitca@gmail.com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告

115 年 7 月份

一、115 年度 7、8 月體檢名單如下：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15 年 7、8 月托育人員需體檢名單

(115 年) 七月體檢名單				(115 年)八月體檢名單			
序號	組別	名字	體檢日期	序號	組別	名字	體檢日期
1	10	莊 0 喬	113. 07. 06	1	10	陳 0 雲	113. 08. 08
2	14	李 0 妮	113. 07. 09	2	9	洪 0 忠	113. 08. 10
3	7	吳 0 美	113. 07. 09	3	10	陳 0 定	113. 08. 10
4	1	陳 0 融	113. 07. 13	4	1	王 0 珠	113. 08. 17
5	2	謝 0 辰	113. 07. 13	5	3	楊 0 秋	113. 08. 28
6	6	許 0 治	113. 07. 13	6	3	張 0 銓	113. 08. 30
7	6	黃 0 枝	113. 07. 13	7	16	洪 0 村	113. 08. 31
8	3			8	15	林 0 麗	113. 08. 31

請托育人員務必於”體檢日期前”確實前往辦理體檢

您可選擇特約醫院台安診所或自行安排醫院檢查請參照規定項目檢查內容：

1、一般檢查及醫師學理檢查。

(醫師問診、測量身高、腰圍、體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脈搏等)

2、胸部 X 光(大片)。

3、血清檢查(A 型肝炎抗體：AntiHAV IgM、AntiHAV IgG)

4、糞便檢查(糞便培養、傷寒桿菌)糞便盒需於台安中心拿。

※請體檢完請當月繳交收據、郵局封面帳本(托育人員本人)，待核銷後會入帳體檢補助 500 元。

※(請 7 月、8 月要做體檢的人的要在 7 月 23 日前完成體檢並將收據交至中心辦公室才能核銷!!!

7/26~7/31 做體檢的，會無法領到學校補助的 500 元!!!因為玄奘大學承辦會遇到暑假無法核銷，如果最近有空 7、8 月就可以去預約體檢了喔。)

二、行動圖書包

1. 托育人員及收托兒家長可以至中心辦理借書證，鼓勵家長辦理借書證，借閱圖書，增加圖書使用率。

2. 115 年度第二次行動圖書包/行動玩具包，已於會議當天發給小組長，即可開始傳閱使用。

(1)傳閱方式：由各組新任小組長領回行動圖書包/行動玩具包，請小組長規劃安排借閱

期程，以便組員輪流使用。玩具及圖書皆已消毒，使用後煩請托育人員協助消毒再傳給下位組員。

(2)傳閱日期：行動圖書包目前傳閱完畢。

三、托育人員注意事項：

(1)收托幼兒第一天起，請於 7 日內盡快交出【托育人員意外責任保險同意書】，並回報訪視員。

(2)一旦結束托育，請於 7 日內填寫【異動陳報表】以便辦理解除托育，並回報訪視員。

(3)請托育人員自行檢閱目前收托幼兒之托育契約書是否到期，收托兒之契約書若已到期，請重新簽約後交回中心，讓訪視員執行登錄契約書內容。

(4) 為配合育兒津貼及其他津貼之發放，托育補助為當月撥款。

(5) 若家長申請托育補助，請托育人員詢問是否領有育兒津貼，若有領有新竹市育兒津貼，可請家長填寫新竹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同意註銷切結書，並附上家長雙方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6) 「在職研習開課後的 15 分鐘內未簽到，即視為曠課」，此規定更動是依據社會處 114/06/27 所發的公文內容所定。

(7) 新竹市政府 115 年度補助居家式托育專業人員精進服務品質計畫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提出申請時為本市在職居托人員。

二、 為本府之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對象。

三、 115 年度有收托本市幼兒非三親等內且依規於 7 日內完成回報。

四、 115 年度有收托本市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且該幼兒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身心障礙證明。

2.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3.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鑑定醫院或本市衛生局公告之鑑定醫院開具之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

補助項目

一、健康檢查：居托人員每2年至少1次健康檢查。

二、收托6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提供日間托育或全日托育特殊需求幼兒照顧期間獎勵金。

三、責任保險：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額度增額。

四、監視錄影設備：於本市居家登記核備之托育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捌、補助條件及金額

一、健康檢查：

(一)重新健康檢查之到期日為115年1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止。

居托人員須於到期日前完成檢查，且完成日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期間。

(二)每人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下同)500元。

二、收托6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一)每名居托人員以照顧1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為限。

(二)需為全日托育或日間托育，課後托育及安置兒不列入此補助。

(三)證明文件及申請區間皆需為當年度無跨年度申請。

(四)按季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無加入準公共化之托育人員亦具申請資格。

(六)補助金額以月為單位，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每年最高補助18000元，依實際收托月份按比例計算獎勵費用收托滿15日以上，以1個月計；未滿15日以半個月計。

三、責任保險：

(一)居托人員自行辦理115年度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之增額事項。

(二)每人補助1次責任保險之增額費用，最高補助500元。

四、監視錄影設備：

(一)裝設標準：

1.裝設區域：以收托兒童主要生活照顧、活動及睡眠之區域進行裝設。同一區域裝設2組監視錄影設備，攝錄角度應不同且全面。

2.錄製時段：與家長簽立之托育服務契約記載之收托時間。

3.每組設備：每組設備：1台監視攝影機(須含錄音麥克風及監控主機或軟體)及1張專用記憶卡(256G之容量之容量)。

(二)配合事項：

1. 居托人員須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攝影設備，如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應儘速修復。
2. 如發生兒童保護案件或意外傷害事件等，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本府社會處得查閱監視攝錄得查閱監視攝錄影音資料，以事件發生前後一定期間(7日)之影音為限，並由居托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查閱。
3. 本府社會處基於職權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或為釐清事件原由，本府社會處得複製或保存監視攝錄影所需，居托人員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4.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居托人員及相關業務權責人員均業務權責人員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5. 非相關業務之權責人員（含送托之家長）均不得任意向居托人員查閱監視攝錄畫面。

(三) 每組設備補助：

1. 1 台監視攝影機補助 1,500 元，1 張專用記憶卡補助 500 元。
2. 每人至多補助 2 組，合計最高補助 4,000 元。
3. 依購置之發票採覈實支付，如裝設高於補助規格之設備亦得申請補助，惟超過最高補助金額部分由補助由居托人員自籌。
4. 本項補助為設備購置之一次性補助本（如 114 年度或 115 年度未申未申請至最高補助數量，得提出第二次申請），後續使用之維護或汰換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設備損壞無法修復使用，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精進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健康檢查：

(一)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健康檢查收據正本。
2. 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資料。

二、 收托收托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一)申請期間：11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幼兒身心障礙證明幼兒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鑑定醫院或本市衛生局公告之鑑定醫院開具之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正本或影本（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核章）。
2. 與家長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
3. 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郵局)資料。

三、 責任保險：

(一)申請期間： 115 年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黏貼支用單據用紙 (115 年保險增額繳費收據正本及核保資料)。

2. 領據及受款帳戶 (郵局)資料。

四、 監視錄影設備：

(一) 申請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審核表。

3. 黏貼支用單據用紙 (購置監視錄影設備及專用記憶卡之發票或收據)。

4. 查核紀錄表 (由居托人員提供完成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環境照片之環境照片及攝錄畫面照片)。

5. 領據及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資料。

五、 115 年托育補助:目前 115 年托育補助金額第一胎為 13000 元、第二胎 14000 元、第三胎 15000 元(第四胎以後比照第三胎金額)

※托育補助費用為當月底撥款，若當月未收到撥款，最晚則是於隔月月底入帳。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公室電話：(03)535-5006 傳真(03)535-50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11 號~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敬啟



好文分享

寶寶篇 第 43 週：被蚊蟲咬傷的居家護理法

生長&發展狀況

隨著月齡增加，快要 11 個月的寶寶發展有了頗大變化，可以自己從躺到坐、坐到爬、撐著沙發站立起來且越站越穩了，你的寶寶正在自己的小世界不斷地進步中！另外，寶寶瞭解物體恆存的概念，也能短暫地記得玩具剛剛出現在哪裡，因此對於被刻意藏起來的東西會去找出來，因為寶寶知道它就在那裡。

疾病&特殊護理

寶寶被蚊子叮了，癢癢的感覺讓他一直抓抓抓，媽咪好心疼！但要小心傷口抓傷破皮感染，變成蜂窩性組織炎！到底該如何消腫止癢呢？

1. 把冰塊裝在塑膠袋裡，再用毛巾包裹冰敷患處。
2. 使用醫師開立的止癢藥物薄薄塗一層於患處。
3. 若是自行購買的止癢藥物，建議選擇有衛生署認證核可，且為嬰幼兒專用的較為安全。

親子互動

運用寶寶發展的物體恆存概念，媽咪可以和他玩躲貓貓的遊戲。最簡單的就是媽咪用手遮住臉，跟寶寶說媽咪不見了，再移開手掌；或是躲在沙發後面，再突然出現在寶寶面前，他會被妳逗得笑哈哈，甚至還會模仿妳躲起來，又笑嘻嘻地探出頭來喔！另外還可以讓寶寶把玩具放進盒子、箱子、袋子等不同地方，再打開拿出來的遊戲。透過重複練習，相信寶寶會越來越得心應手，而且這些遊戲不需要特殊道具，在家隨時都可以玩！

照顧&生活作息

有些媽咪覺得寶寶坐學步車（螃蟹車），除了可以固定他的活動範圍，還能夠學習走路，看起來是既安全又方便，但在國外，因學步車造成許多意外及死亡案例，多年前已全面禁止學步車的製作、行銷及廣告。除了安全問題，長時間使用學步車的寶寶，反而可能會學習到錯誤的走路方式，同時減少了練習爬行的機會，媽咪可要注意喔！

副食品添加

就像是睡眠儀式一樣，寶寶吃副食品也是要建立儀式！從洗手、坐到餐椅、圍上圍兜、擺好餐具…到吃完後收餐具、拿下圍兜、抱下餐椅、洗手等一連串固定動作，讓寶寶知道用餐不只是吃飯而已，這也是日後養成餐桌禮儀的起點。

此外，若想帶寶寶外出用餐，建議事先預約兒童友善餐廳，這樣的餐廳用餐環境會較適合寶寶，再帶幾樣玩具、繪本，當寶寶感覺無聊時，立馬找事給他做。還有，餐具、圍兜及食物剪刀都是讓用餐順利不可少的幫手。

作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參考資料：兒童衛教手冊(2023.05)P. 27~29、兒童健康手冊(2024.07)P. 81